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Kunpeng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聯合公告

關於瑞銀代表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要約

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要約

關於股東安排的特別交易

建議撤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寄發綜合文件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A條之豁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Kunpeng Asia Limited(「要約人」)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UBS AG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銀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i)預期時間表；(ii)來自UBS AG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有關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v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以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H股股東出席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公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重新開放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4)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 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於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和要約截止 (附註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H股股份 於聯交所自願退市(假設退市已獲批准及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 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 之最後時間(倘未成為無條件) (附註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假設退市 已獲批准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 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H股股份於聯交所自願退市(假設退市已獲批准及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8)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H股 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將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或所有方面並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4. 除非要約事先已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要約方式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收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已承諾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即，陳氏集團、開瑞世祺及謙和祺聚(全部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作出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及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彼等各自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結算將根據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及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個截止日期，則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要約(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能進一步申請延長宣佈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之後，惟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有關同意。
8. 現時預期H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自願於聯交所退市，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9. H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10.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退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相同時間。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A條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接納、退市和股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及周榮先生除外)，即謝丙武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組成，彼等各自於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第13.39(6)(a)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退市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a)條規定(「豁免」)，因此非執行董事謝丙武先生可基於下列理由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i)倘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a)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兩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由相同成員組成，唯一差異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規定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謝丙武先生，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謝丙武先生到場及不在場的情況下，出席多次會議，以就同一事項履行職責及提供意見，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於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中均無任何權益，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謝丙武先生)可就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警告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unpeng Asia Limited
江天一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文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和鄭南雁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紅杉中國的董事為Don Seymour先生、Don Wayne Ebanks先生和Siu Wai Eva IP女士。

紅杉中國的董事和沈南鵬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鷗翎投資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鷗翎投資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後考慮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和陳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